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 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**事宜：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提出書面質詢**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治安警察局及交通事務局之意見，本辦對立法會 2013 年 11 月 21 日第 121/E87/V/GPAL/2013 號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3 年 11 月 15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3 年 11 月 2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十分關注“過界司機”問題，為保障本澳交通運輸行業職業司機的權益，政府於 2009 年 7 月 9 日起凍結各中資駐澳機構已獲批准的“特別駕駛執照”數額，總數為 1,018 個。至目前為止，“特別駕駛執照”數目均維持在上述限額內。

為進一步跟進“過界司機”的情況，政府已成立跨部工作小組，對相關行政法規開展修訂工作，透過工作小組收集各相關部門的具體意見，從而訂定相應的稽查處罰流程，以便有關法規條文生效後能有效進行執罰工作。小組成員包括交通事務局、法務局、經濟局、旅遊局、治安警察局、勞工事務局及澳門海關，並已於 2012 年 9 月完成編制有關“特別駕駛執照”行政法規草案文本，送交法務部門進行分析及核實，後續將提請進入立法程序。

針對內地駕駛員及其所屬機構或公司可能出現的違規問題，交通事務局會保持和警方及勞工事務局等部門的密切溝通，力求在援助中小企業、勞工、每日輸澳鮮活商品、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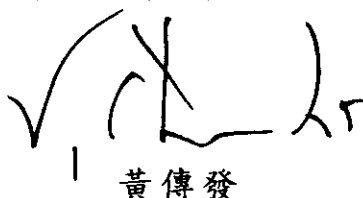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 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法、特別駕駛執照等問題上，作出更全面的考量及跟進處理。

另外，治安警察局對涉及職業駕駛之非法工作一向持續竭力打擊。除安排日常截查車輛外，更委派警員作出巡查行動，對營運性質之車輛進行查核時，若發現存在非法工作之情況，會依法作出檢控。除此之外，對一些持有特別駕駛執照的駕駛者從事跨境運輸工作，治安警察局亦不定時對相關車輛進行截查，監察特別駕駛執照之使用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規定。

根據治安警察局資料顯示，由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，治安警察局交通廳查獲涉及非法工作的案件共有 81 宗，其中非澳門居民沒有工作許可的有 17 宗，而有工作許可但不遵守許可中之規定的案件則有 64 宗，當中從事駕駛車輛工作有 56 宗。治安警察局會繼續與相關部門通力合作，杜絕非法駕駛，確保道路安全。
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



黃傳發

二零一四年一月 十 日